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說及作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5年11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1152207119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中等教育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（113年度至116年度）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國中加強英語教育，提高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英語學習成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分各校初賽及各區市賽2階段辦理，各辦理單位應組成評判委員會，負責評選事宜。

一、校內初賽：由各校主辦，先行舉辦校內競賽，選拔各項代表人選參加各區市賽。

二、各區市賽承辦學校及預計辦理時間(以承辦學校函文為準)：

(一)中1區(含板橋、雙和區)：漳和國中，116年3月6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(二)中2區(含土城、樹林、三鶯區)：土城國中，116年3月11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(三)東區(含文山、瑞芳、七星區)：汐止國中，116年3月13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(四)西區(含淡水、三重、新莊區)：竹圍高中，116年3月20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(五)命題學校：達觀國中小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中學國教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。

陸、本計畫實施期程(含承辦學校籌備期)：115年12月至116年7月。

柒、初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各校應先於115年12月31日前舉行校內競賽，表揚優勝選手，並選拔各組各項代表，【總班級數20班(含)以下1名、21至60班以下2名、61(含)班以上每20班增加1名（即61至80班(含)以下3名，81至100班(含)以下4名，101班以上5名）報名參加各區市賽】；不得逕行指定代表與賽（校內競賽資料須保存，以備查考）。

二、各區市賽經費補助(承辦學校):竹圍高中、漳和國中、土城國中、汐止國中、達觀國中小等 5 校承辦學校，承辦學校辦理賽事籌備、競賽執行及相關庶務工作，原則每校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；惟承辦分區倘因參賽隊伍數較多或賽程規模龐大，得由本局視實際賽務需求調整核定補助額度。承辦學校經費動支前，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」至校務行政系統「概算管理模組」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執行，相關憑據留存各校。

捌、各區市賽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各區競賽預計於116年3月舉行，各區市賽日期選定後，請承辦學校(竹圍高中、漳和國中、土城國中、汐止國中)於116年2至3月自行發文，並檢附相關說明通知各區內參賽學校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以各區市賽實施計畫為準，請各校將個人報名表及報名彙整表正確填寫並核章後，依時寄送至各區市賽承辦學校（附件1-1及附件1-2）。

三、賽程編排：

時間	8：00 ｜ 8：30	8：40 ｜ 12：00	8：50 ｜ 9：50	10：30 ｜ 14：00
內容	報到	演說	作文	評審講評、指導 （開始時間視各項競賽結束時間而定）

備註：各區市賽得視交通等情形酌予延後賽程至多半小時；考量西區承辦學校(竹圍高中)之路程及交通狀況，爰該區英語演說及作文競賽得酌調賽程時間，以彈性延後10分鐘為辦理原則，並請竹圍高中函知西區各校修正後之時間。

四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比賽依報名組別普通班班級規模採分級制：

1. A組：61班以上學校（含61班）
2. B組：21~60班以下學校（含60班）
3. C組：20班以下學校（含20班）

(二)國中組報名部分依學校規模A、B、C組及規定人數報名，惟比賽時不分組。

1. 國中演說組
2. 國中作文組

五、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競賽內容：

項目	參加對象	評審標準	內容規定	比賽時間
作文	新北市公、私立各國民中學學生、市立高中（國中部）學生。	1.內容45% 2.組織結構15% 3.文法15% 4.修辭15% 5.標點、拼字10%	1. 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 2. 須抄寫題目。 3. **禁止攜帶紙本字(辭)典或電子字(辭)典。**	60分鐘

			4. 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 5. 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或就讀校名。 6. 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	
演說	新北市公、私立各國民中學學生、市立高中（國中部）學生。	1. 內容 45% （思想、組織結構、修辭） 2. 語言表達能力 35% （發音、流暢度） 3. 儀態 20%	1. 現場領題（圖題）（準備 20 分鐘）。 2. 流程： 領題→隔離準備→上臺說故事 3. 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，另紙本字(辭)典提供參賽者使用，由承辦學校統一提供。 4. 上臺不得帶稿。	2-3 分鐘，不足 2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滿 2 分鐘舉牌，滿 3 分鐘按鈴結束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各區採特優、優等、甲等等第評分，各項比賽入選名額如下：

1. 特優：占該項報名總人數之 10%
2. 優等：占該項報名總人數之 15%
3. 甲等：占該項報名總人數之 20%

註 1. 以無條件進位方式採計。

2. 各組成績未達標準者亦得從缺。

六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參賽學生為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)。

(二)參賽學生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，請學校就參賽名額派員參加。

(二)領隊會議當日：與會領隊（1 人）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；比賽當日：各校領隊（1 人）及協助人員（至多 1 人）、承辦學校與協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；競賽日倘為假日得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
(三)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，該 2 組參賽員均應穿著便服參賽，違者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(四)各領隊未能按時帶領競賽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。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，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工作人員先行登記，並需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。

(五)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**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**（公布成

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(六)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，俾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。

(七)參賽選手參加比賽時，不得攜帶手機入場，並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，不得穿著校服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，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。

(八)領隊會議後即不接受各校更改人員名單。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，競賽成績經發布後，不得補報、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
八、競賽表件:檢附個人報名表（附件1-1）及團體報名彙整表（附件1-2）各1份，由各區承辦學校另行發文報名；若參賽者當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，則需額外填寫參賽者更改競賽方式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
玖、敘獎原則：

一、以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為敘獎依據。

二、各區各項優勝人員由教育局核予獎狀，並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進行獲獎者表揚及頒發獎狀。教師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9項（一）辦理敘獎，指導各區賽特優（比照第1名）者，嘉獎2次；優等（比照第2名）、甲等（比照第3名）者，嘉獎1次，各獎項敘獎人數以3人為限，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，由各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
三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學校及負責命題學校辦理本活動績效優良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9項（一）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嘉獎2次（至多2人），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1次(至多5人)為限，由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四、上述合於敘獎規定者，逕由各校依相關程序發布敘獎，敘獎對象若為校長請另行提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